

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80

倘若你的弟兄犯罪(二) 教会纪律

马太福音 18 章 15~20 节

维保罗牧师 2007 年 3 月 4 日

翻译：甘晓春 2025 年 6 月 22 日

马太福音 18 章 15~20 节：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让我们一同祷告：

天父，我们今早恳求你，帮助我们明白救主耶稣的教导，赐给我们属天的智慧。求你帮助我们明白这段经文的真意，也帮助我们知道如何将这教导应用在自己身上。主啊，愿我们认识到你赋予我们的责任，就是挽回那犯罪跌倒的弟兄。求你使我们不推卸这责任，同时也

以合宜的方式来承担这责任。我们为教会祷告，为我们的教会，也为普世的教会祷告，愿他们都忠心履行基督在此所设立的使命。奉主耶稣的名祷告，阿们。

不久前，我和一位朋友共进午餐。饭后他告诉我，他即将去一所基督教大学演讲。但他几年前经历了一段婚姻的破裂，因此学校要求他事先与相关人员面谈，评估他是否适合担任讲员。他对此有些不满，觉得自己必须向人解释过去的事有些不公。我告诉他，我理解学校为何要这么做。这是因为如今的教会很少实行教会纪律。

你看，如果教会忠实地执行教会纪律，大学只需打个电话给该教会的长执会书记，询问教会对这位弟兄在服事资格上的判断即可。如果教会已对他的处境进行审慎查证与处理，大学所要做的就是问：“你是哪个教会的？”然后联络该教会说：“我们知道某位弟兄经历了某些事情，请问他在当中是受害者还是责任者？他是否仍适合从事服事？”教会就能根据深入的查核结果给出答复，而不是依靠一个二十分钟的面谈草率决定。

我们正在讲一系列三篇的信息，主题是“倘若你的弟兄犯罪”。上周，我们谈到了赎回性的劝诫，其价值、必要性与应有的态度。耶稣教导我们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在这些困难的对话中，我们被呼召扮演一个关键角色，挽回那些陷入过犯中的弟兄姐妹。这个责任首先是个人性的责任。但我们也意识到，这不只是修复一段人际关系而已。过去我常把这段经文理解为：

弟兄得罪了你，结果你们和好了，于是你“赢回了弟兄”，我便以为意思是“你们之间和好了”。

然而，许多较可靠的抄本并未出现“得罪你”这一短语，仅说“倘若你的弟兄犯罪”。换句话说，这不只是修复一段关系那么简单。真正的目标是挽回一个正在走向背道之路的人，一个逐渐远离信仰的人。因为这段经文若最终未能达成挽回，结果将是将这位弟兄视为“不信的人”，就是从教会中除名。换言之，“得回”你的弟兄，首要的意义，是使其重新归回信仰。

这可以与雅各书5章19节互为参照：“我的弟兄们，你们中间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转，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雅各书5章19~20节）

基督徒之间有责任在信仰上彼此坚固。当我们察觉到某位自称信主的弟兄或姐妹，持续、明显地陷在罪中，而神又藉着环境让我们得知此事，我们不能袖手旁观，而是必须在某种程度上予以回应。这是一种爱的责任。

正如我们上周提到的，我们应当培养一种彼此之间有深厚信任与爱心的属灵关系，使人在面对劝诫时能感受到这是出于爱，而非定罪或愤怒。他们应当明白，你之所以打电话给他，之所以提出这劝诫，是因为你关心他、爱他，而不是因为你被冒犯而恼怒。箴言27章6节说：“朋友加的伤痕出于忠诚。”这些劝诫必须以温柔的态度来进行。

使徒保罗在写给加拉太教会时特别强调这一点：“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免得也被引诱。”（加拉太书 6 章 1 节）

然而，如果你已经满有爱心、满有温柔地劝诫那位真正陷在罪中的弟兄，而他却置若罔闻呢？这正是我们今天要讨论的主题。

我将今天的信息题为：“教会纪律：当代教会所失落的标记”。在马太福音 18 章 16 至 17 节中，耶稣说：“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上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你觉得有多少基督徒在寻找教会时，会把“教会是否执行教会纪律”作为筛选教会的条件之一？虽然二十年前我大概已经明白教会应当执行纪律，但若你问我在挑选教会时是否会把它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我恐怕不会。我最近听一位朋友的广播节目，他讲到“寻找教会时该看什么”。他列举了一大堆条件，教会应当讲解圣经，应当有圣礼，最好有小组聚会等等。这些都不错，但他完全没有提到“教会纪律”。

这让我很惊讶，因为在教会历史中，许多健全的神学家通过对圣经的研究，一致认为教会纪律是教会的三大标记之一。这三大标记分别是：纯正的福音讲道、圣礼的正当施行，以及教会的纪律。

也许你还不太清楚“教会纪律”到底指的是什么，我们稍后会进一步解释。但请你记住，我们今天所讨论的这个主题，教会纪律，是构成真教会不可或缺的一个标志。若一个教会没有实行教会纪律，它

便难以称为真教会。

当我第一次听到这“三大标记”的教导时，是在学习《比利时信条》第29条。这一教导也被所有正统的改革宗教会广泛接纳。真新教信徒几乎都认同这三项标记。

当时我心中很挣扎：就这三项？教会的标记难道没有把祷告算在内吗？敬拜呢？弟兄姊妹之间的相爱呢？难道这些都不重要吗？如果一个教会里没有这些东西，我们不是也不愿意留下来吗？

你走进一间教会，却发现弟兄姊妹之间毫无爱心；你参加主日崇拜，却没有祷告；也看不到人真心地敬拜。你会想：“这是怎么回事？我不想留在这样的教会。”过去我也是这么想的：为什么“讲道、圣礼、教会纪律”才被称为教会的三大标记？

答案在于：敬拜、祷告和弟兄相爱这些事，固然重要，但它们可以在非正式的场合中个人或小组进行。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聚在家里，拿起吉他一同敬拜神；可以随时鼓励、扶持彼此，活出弟兄之爱。事实上，这些事我们确实应该常常去做。

然而，那些公开宣讲福音的人，必须向一个属灵团体负责。比如我今天站在讲台上宣讲福音，是带着一种属天的权柄而讲的。这不同于一般的查经聚会，而更像是福音的宣告。就如古时某城镇发布新法令，传令官展开卷轴，宣读那对全体居民都有约束力的新法一样，福音的讲道同样带着一种神圣权柄，听的人要对所听见的福音负责。

因此，那位站在讲台上讲道的人，必须对教会负责，免得他讲出错误的福音。讲道不可随意为之。至于圣礼，则更是教会必须正当施

行的重要职责。坦白说，我过去在这方面曾有过忽略。在我还未被按立为牧师前，我们常常随意施行圣礼，随意为人施洗、擘饼，甚至加上我们自创的“圣礼”，比如洗脚等。我们当时想的是：“我们很自由，想怎么做就怎么做。”

但当我认真查考圣经，看到神对圣礼的严肃态度，我开始意识到：这是极其严肃的事。神非常忌邪，也非常看重祂如何被人敬拜。我们发现，神把圣礼的正当施行托付给教会，这是教会不可推卸的责任。

保罗在论到圣餐时也特别强调“当你们聚会吃的时候”，指的正是教会有组织的聚会（哥林多前书11章20~22节）。事实上，他甚至说：“若有人要吃，就在家里吃。”换言之，圣餐是归属教会、由教会施行的礼仪，不是我们可以随意在家中自行进行的。

再者，查经小组没有权柄把任何人逐出团契，这是属灵权柄的一部分，只能由教会以合宜有序的方式执行。讲道、圣礼和教会纪律，是其他属灵行为所不具备的专属权柄。它们是神特别赐给教会的职责。

你现在明白我想表达的是什么了吗？我并不是说，教会不该有敬拜、祷告等；这些固然必要，但它们可以在非正式场合中进行。而像讲道、圣礼与纪律这样的责任，是神特别赐给教会、且只能由教会来执行的。如果其他团体未经教会的授权就擅自行事，那就是极大的不负责任。

神在祂的启示中，为教会设立了制衡机制，长老、执事、堂会、会议等等。这些制度并不是人为加添的，而是出自自主的心意。这三样，纯正的讲道、圣礼的正当施行，以及教会纪律，才是构成教会的本质。

若一个团体没有承担这三项责任，就不能被称为真正的教会。

耶稣在本段经文中使用了祂常用的一句表达：“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马太福音 11 章 15 节等）在本段中，耶稣则说：“他若不听”，这里的“不听”不仅仅是没听见，更是顽梗不顺、拒绝顺服的意思。就像我们对孩子说：“你没有在听我说话。”意思不是他们没听见，而是他们根本不理睬，不愿顺服。

所以当耶稣说“他若不听”，意思是那位犯罪的弟兄在一对一劝诫之后，仍执意不改。这时候，耶稣教导说：“就另外带上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马太福音 18 章 16 节）

我们可以从这段话中得出几点重要结论：

首先，一个否认明显罪行的人，面对两三位见证者时，比起只面对一个人，更不容易再固执抵赖。今日常见的“介入式干预”就是基于这个原则。一个沉迷毒品或酒精的人，在面对一个人时可能会否认一切；但若有三四个人一同指出问题，他就更难否认那明显的事。

其次，这样的作法几乎可以排除“误解”的可能。耶稣说“作见证”，意思不是叫你找一两个朋友来做支持，为你撑腰，而是找那些能实际见证这个人行为问题的人。他们不是帮你争辩的人，而是确认事情真相的见证人。耶稣所说“句句都可定准”中的“定准”一词在希腊文中意为“确立为有效”。

换句话说，如果你连一个愿意出来作见证的人都找不到，也许你需要重新评估你对情况的判断。毕竟，我们承认人可以隐藏自己的罪

行，但神非常看重“无辜者的保护”。若你指控某人长期持续地、不悔改地活在明显罪中，但找不到任何其他见证人，那你也许要再次反思是否你自己误判了。

主耶稣在此呼应了旧约的律法：“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

（申命记 19 章 15 节）

这也意味着，我们必须信靠神的供应，祂会按祂的护理带领我们找着其他真实的见证人，以使所提出的指控站得住脚。虚假的指控在神的律法中是绝不被容许的。

我知道接下来要讲的这段内容在某些教会中可能有争议，尤其在我们宗派中也并非一致，但请你在 Q&A 时间自由发问，现在先不要在讲道中打断我。

有些人常批评相信“神的律法应当成为民事律法”的基督徒（我们称之为“神权主义者”），说，这种看法会导致许多无辜的人被处死。尤其是支持死刑的信仰者，被批评者质疑：“难道你不知道现在的死囚中也有无辜者？我们已经从 DNA 检测中证实这一点。”

但各位朋友，请你明白，神的律法要我们遵守的，不仅仅是惩罚条文，更包括“正当的程序”。这一点常常被忽略，但却至关重要。我们刚读的申命记 19 章接下来写道：“若有凶恶的见证人起来，见证某人作恶，这两个争讼的人就要站在耶和华面前，和当时的祭司，并审判官面前，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的，以假见证陷害弟兄，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这样，就

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申命记 19 章 16~19 节）

换言之，若有人因假见证想让他人被判死刑，最终他自己就当受死。这大大提高了作假见证的代价。首先，神的律法明确规定：不能凭单一证人、不能靠间接证据来判人死罪，光凭这一条，就可以让如今许多死囚被免死。其次，若两个见证者被发现作假，他们自己也要承担极重的后果。

所以，尽管人常指责旧约的律法残酷，其实它远比现代社会的法律更充满怜悯与保护。神的律法比我们现代法律更重视保护无辜者，不论是被诬告者，还是其他无辜之人。

我不知道你是否有这种感受，但每当我听到类似这样的事，我简直要抓狂了。你还记得那个家得宝的员工吗？他有一对年幼的双胞胎女儿，却被一个人杀害。你再看这个凶手的案底：他曾因强奸罪被定罪，你会忍不住想，这样的人怎么还会被放出来？

这类罪行，在圣经中是当受死刑的。可这个人不但没有被处死，反而被释放了，最终他杀害了一位两个小女孩的父亲。你告诉我，这样的制度如何维护公义？你告诉我，在这样的体制下，无辜的人如何得着保护？

当然，我这番话有点偏题了。我承认，即便在最健全的制度中，只要有人参与，就有可能被扭曲、被滥用。就连耶稣自己，在本福音书稍后的章节中，也会有两个见证人出来做假见证指控他（马太福音 26 章 59~61 节）。所以，是的，这种事确实可能发生。

尽管如此，神在圣经中仍清楚地教导我们该如何面对罪。正如我

们刚才所谈的，神极其看重无辜者的保护。因此，我们绝不可轻率地指责弟兄姊妹，除非我们确实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人的名誉必须受到保护。耶稣设立了清晰的步骤：首先是一对一地劝诫；若对方不听，再带一两个人作见证；若仍不听，主说：“就告诉教会。”（马太福音 18 章 17 节）

你看到这个过程，第一步是一对一的私下劝诫。而我发现，这一步在许多情况下已经足够。若无效，再带一两位见证人同去。若这两三位的见证仍被无视，耶稣说：“就告诉教会。”

不过，“告诉教会”并不是指你主日聚会时当众宣告：“大家听我说，这人有罪……”不是的。耶稣接下来的话是：“他若连教会也不听……”这表明，教会要以合一的声音、正式的方式，对当事人发出劝戒。这是有结构、有次序的，不是混乱的控诉。

在旧约中，这样的“教会”角色通常由公会担任，一群由七十或七十一位长老组成的属灵审判团体。而在新约中，这个职能被转移给了教会中的长老会。

我们仔细看看这整个过程，其实你会发现：这是一个“审判过程”，有指控、有见证、有定论。教会必须按照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公义原则，正当地审理此类事件。

我之前提到过这个词“审理”，现在我稍微解释一下。意思就是，教会必须设立合宜的程序，对事件作出判断。如果某人坚称自己无辜，无论是行为上的，还是教义上的，他们就应当像任何被告一样，有权为自己辩护。

我们都知道，耶稣后来也有两个假见证人作指控告他。所以，就算你有两三位证人，那人仍可能是无辜的。若他说：“他们说的不对，我说的是实情，我要面对我的控告者，我要提供证据、请证人”，那么就应该给他这个权利。

你看，这不就是我们今天在教会中极少见的审判吗？那人应当可以有一位被指派的代表为他辩护，神极其看重无辜者的权益！

耶稣早已表明，一切的指控必须是“句句可定准”的，不是凭感觉、直觉或模糊的印象。有多少次我打电话到某教会查询曾受过纪律处理的某人，而我所得到的反馈却是：“唉，你知道吧，这人嘛，种种迹象都显示……”却没有一个人能给出具体证据。

我追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对方回答却是：“没什么明确的，就是感觉不对。”这种凭直觉、没有事实依据的说法，就让那人的名誉在整个地区蒙羞。我不是说那人一定是无辜的，我只是说，这样的处理方式太不负责任了。

请问，如果你是那个人，你希望别人怎么处理你的情况？你希望别人说：“我们有真实的证据，有目击者，有详细记录，长老会一致作出判断。”而不是“我觉得……”“我看着就不对劲。”你难道不希望自己受到公平的对待吗？

在我们这样的教会制度中，若某人认为教会的处理不当，还可以向更高的属灵法院申诉。这就如同使徒行传 15 章中的耶路撒冷大会，有时需要多间教会的代表一起处理疑难案件，以伸张公义。

在纪律程序中，也有可能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比如，教会可能

先暂时禁止该人领主的晚餐，目的是唤醒他的良知、促使他悔改。

但若那位弟兄“连教会也不听”，耶稣说，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马太福音 18 章 17 节）换句话说，若某人持续不断地违背神的律法，不肯悔改，即使教会正式劝戒他也不悔改，他就该被视为不信之人。

请注意，耶稣没有说：“他就是一个不信主的人。”而是说：“你们要把他看作是不信的人。”我们并不能断定他的内心状态，就像马丁·路德，我不知道他真实的心如何，但我们许多人相信他是有真信心的。

然而，耶稣给我们一个衡量信仰真实性的标准：你是否是一个被教会认可、处于良好教会关系中的信徒？你是否已被教会革除教籍？

每逢主餐，我常常重复这一点：“领主餐的，是那些在基督教会中有良好名声的信徒。”这正是判断一个人是否具有“可信信仰告白”的方式。

若某人遭教会正式劝戒，但他说：“我知道教会的判决，但我不接受，我不会听从。”那么，他就应当被视为一个不信的人。

他应当被看作是不信的人。事实上，使徒保罗在教导这方面的真理时，更进一步地指出，对这样的人不仅要将其视为不信者，还应采取某种程度上的断绝交往或劝戒。

在帖撒罗尼迦后书 3 章 6 节，14~15 节中，保罗这样写道：“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

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

换句话说，弟兄姊妹们，对于那些被革除教籍的人，也就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5章中所说的“称为弟兄的人”，我们与他们的关系应该是持续鼓励他们悔改的关系。这才是我们与他们交往的基本立场。

在我任职的这十七年间，我们教会经历过大约六次正式的革除教籍。每当发生这样的事情，总有人问我：“那我以后该怎么对待这个人？”答案是：你要以劝勉、鼓励他们悔改的态度与他们交往。

保罗说：不要和他们一起吃饭（参见哥林多前书5章11节），也就是说，这种人与一般意义上的非信徒不同。你不是和他们保持普通朋友的关系，不是让他们感觉自己“不信也无所谓”。相反，你要让他们知道：你与他们交往，是为了促使他们回转、悔改归主。

他们每次见到你，应该意识到你是在关心他们灵魂的状况。这种关系可能在实际操作中需要细腻拿捏，但其核心精神非常清楚：你是在以劝勉、带着盼望的心与他们相处。

这是一个沉重的主题，值得更深入的探讨，时间所限，我想以几个简要的要点来总结耶稣所赐的教会纪律程序所带来的几项果效，这些也可以在稍后的问答时间进一步展开：

第一，挽回犯罪跌倒的弟兄。

整个纪律程序最根本的目标，就是促使那人悔改、回转，重新归

入主的恩典中。

第二，警戒其他信徒不重蹈覆辙。

提摩太前书 5 章 20 节说：“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教会纪律是健康的敬畏，让信徒知道某些事情是不容妥协的。

第三，洁净教会中罪的酵。

哥林多前书 5 章 6~7 节中，保罗说：“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当时的情形是有人犯了乱伦的罪，若不处理，这样的罪就会像酵一样发散，使整个教会受污染。

第四，为基督的名与福音的圣洁作见证。

若教会容忍罪恶，神的审判就会临到。教会若不洁，就会被世人讥笑。而我们正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当我向别人说我是牧师时，大约 15% 的人立刻表示尊敬，30% 的人毫无反应，剩下的 55% 则是露出轻蔑的眼神。

他们想到的是谁？是电视上的那些假教师、丑闻中的牧师，或是性侵案件中的神职人员。他们会把你和这些人归为一类。而为什么？因为教会没有好好处理自己里面的问题。在许多人眼中，我不过是另一个搞假冒为善的骗子。

我相信你们中很多人也有同感，你一提到自己是基督徒，别人就立刻把你划归为某种负面形象。这是为什么？因为基督的教会在纯洁

与圣洁上的见证已经被破坏。

第五，避免神的忿怒临到教会。

哥林多前书 11 章 31~32 节教导我们说：“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神会审判教会，会将教会的灯台从原处挪去，使其不再是基督的教会，而沦为“撒但的会堂”（启示录 2 章 5 节，3 章 9 节）。

当教会不执行这些教导时，基督徒世界里会发生怎样的混乱与无序。当教会不愿履行这神圣职责时，许多基督徒便会不自觉地成为“教会纪律的义务警察”，试图自己来主持公道，结果就是混乱。就好像，如果政府不保护人民免受杀人犯的侵害，那你猜谁会坐在自己家门口拿着猎枪自卫？这是自然反应。

同样地，当教会不履行教会纪律的职分，基督徒就会被逼得自己去执行判断与隔离，这不是神的心意。

“根基若毁坏，义人还能做什么呢？”（诗篇 11 篇 3 节）

常有人来找我说：“我认识一个人，说自己是基督徒，但却和男朋友同居。我去劝他们，但他们根本不理我。我该怎么办？”我只能回答：“你该去找他们的牧师谈谈。”他们却说：“他们的牧师根本不管，他们的教会也没实行纪律。”你知道吗？那种情况让人无能为力。于是你只能看着自己成了一个“单兵行动的教会法庭”。

最后两点总结：

第一，教会纪律若没有正式的教会成员制度，是几乎不可能实行

的。

如果一个真正的教会的标志之一是“愿意实行教会纪律”，那么，一个真正的基督徒的标志之一就是他愿意归入这样的教会、成为其中的一员。

希伯来书 13 章 17 节说：“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并要顺服；因为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将来交账的人。”

这一节经文与其他类似经文显示：教会的长老与信徒之间必须有一个明确的关系。

换句话说：“不归属于一间教会，是不合神心意的。”

现今社会中流行一种轻视教会成员制的思想，这种思潮正在吞噬敬虔人的灵魂，使教会无法履行耶稣亲自托付给它的使命。

我们教会早期没有正式的会员制度。有一次我们尝试开始纪律处理一位信徒，那人对我们说：“你们是谁？你们对我没有任何权柄。”虽然他在我们教会多年，但我们从未要求他立约成为成员，也没有让他站在讲台前立誓说：“我愿顺服教会的权柄。”

我们当时只凭一种松散的观念：“你在这里久了，你就是一家人。”教会名录上有名字就是会友。但到了关键时刻，要对某人进行劝戒时，他可以轻易地说：“你们对我毫无权柄。”

我也经历过多次这样的情况：有人即将做出不敬虔的决定，预感到教会会介入，于是就提前辞去会籍、悄然离去。等我后来得知他们离开的真实原因，才发现教会早该出手，却因没有建立会籍制度而失

去权柄。这就是当教会不愿承担责任、信徒不愿归入教会时，所带来的悲剧后果。

最后一点，也是结语：虽然整篇信息都在讲教会纪律，但我要以一点盼望来结束。因为我知道，或许你是今天第一次来，你可能会想：“哇，这间教会好严厉啊！”

我真的得强调一件事，就是教会纪律这件事，千万不要误会，它所针对的，是那种已经被劝告多次、却仍执意不悔改、明知故犯的罪行。是那种会说：“我不在乎圣经怎么说，我不在乎你怎么说，我就是要按我自己的意思行事”的人。

耶稣在这卷福音书早前就已讲明祂福音的温柔。在马太福音 12 章 20 节中说：“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就是说，那根已经快折断的枝条，他不会再去践踏；那快要熄灭的灯芯，他不会扑灭。我们救主对那些犯罪跌倒之人是何等的温柔与怜悯！

教会纪律的目的绝不是针对那正在与罪恶争战、陷于痛苦挣扎中的信徒。不是那种走进我办公室说：“牧师，我真的很挣扎，有个罪已经缠绕我太久，我一次又一次失败”的人。这种人不该害怕说，他一坦白挣扎，我们就立刻走流程：单独劝戒、两三人作见证、交给教会。完全不是这样。我们所说的，不是教会抬起“律法的大脚”，对着那个正艰难爬出黑暗洞穴的人一脚踹下去，绝对不是。

我们所说的，是那种完全不愿悔改、公然藐视教会劝戒的人。我们说的，是那种若你跟他多谈几句、大家都会认同：“这人明明是虚假的，信仰告白与行为完全脱节。”

凡是真诚地悔改、为罪忧伤而来到耶稣面前的人，无论他们的罪多深重，无论他们的挣扎多激烈，都在耶稣那里得着了恩典。

亲爱的弟兄姊妹，直到今日，这仍然是真的！

耶稣早在本卷福音书中就曾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马太福音 11 章 28~30 节）

我们一起祷告：

父神啊，我们祈求祢的光照进祢的教会。求祢使我们这间教会，尽我们所能，承担起祢所赐给我们的责任，去牧养祢的百姓，去寻找失丧的羊。我们也祈求祢帮助我们每一位信徒，在弟兄姊妹的生命中，担当起这份属灵责任。叫我们真心地彼此相爱，甚至愿意为爱去进行那些艰难的对话。

我们又恳求祢亲自保护那些无辜之人，叫我们在执行这项职分时，不是草率、鲁莽或松懈，而是相信，若这是祢所要我们进行的，祢也必赐下确凿的事实为根据。当事实确立之后，求祢赐我们勇气与忠心，不推卸责任，愿意彼此相爱、彼此守望、在必要时彼此劝戒。

我们在这一切所做的，恳求主耶稣那温柔慈爱的心不被遗忘，反而更加被显明出来。因祂是那位愿意踏遍艰难道路，用尽一切方式，寻找并挽回属祂之人的救主。

奉祂的圣名祷告，阿们。